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

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905号），本公司变更了股权结构。

股权变更完成后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4.55%；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1.21%；

武汉钢铁有限公司：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.15%；

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.55%；

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.54%。

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本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亦做了相应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2月21日